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申请按省相关文件办理一次性缴纳 养老保险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粤人社规〔2016〕4号文有关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凡是向省社保局申请按照省相关文件（目录见附件）规定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缴费的，按统一标准确定相关缴费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缴费基数申报及缴费额计算

一次性月缴费工资基数，由本人在申请缴费时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行申报。

一次性缴费额计算公式为：一次性缴费额=本人的月缴费工资基数 \times 20% \times 一次性缴费月数

二、关于个人账户规模及缴费指数计算

一次性缴费后，统一按本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8%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计入统筹基金）；一次性缴费指数为月缴费工资基数除以缴费时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三、关于缴费时效

经核定确定的一次性缴费数额的缴费时效为60个工作日，超过缴费时效未缴费的，原核定结果自动失效，应重新申请、重新

核定。2016年5月1日前已作出核定结论但未缴费的，缴费时效从2016年5月1日起算。

除上述缴费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2016年5月1日前受理的一次性缴费申请仍按原一次性缴费政策标准核定缴费基数。

具体的办事流程按我局发布的相关办事指南和业务须知办理。

附件：省相关文件目录



附件：

省相关文件目录

一、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号）、《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号）。

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

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地方税务局《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社会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